

臺中榮民總醫院 函

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650號

聯絡人：許英慧

聯絡電話：04-23592525#3038

傳真：04-23595046

電子信箱：david@vghtc.gov.tw

受文者：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中榮內字第1110500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51020000P111050015300-1.pdf)

主旨：本院辦理「111年度一般醫學師資認證」訓練課程，邀請貴院選派教師至本院訓練，請查照。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推動PGY計畫所需之臨床教師師資，本院教學部「一般醫學內科訓練示範中心」負責執行「一般醫學師資認證」訓練課程。

二、一般醫學師資訓練課程共計47小時（三個月內完成），111年辦理課程時間：

（一）111年4月30日一般醫學教師研習營（7小時）：1,000元。

（二）111年5月2-6日（第1梯次）、8/8-12日（第2梯次）臨床實務訓練課程（5天40小時）：6,000元。

三、本院PGY社區合作醫院每間名額限2名，全程參與本院課程會後將報請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審核，核發一般醫學師資認證，本訓練課程落實簽到退制度及培訓護照書寫，敬請各位參訓醫師配合。

電子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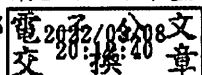
收 文

2022-03-08

四、檢附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認證要點如附件一，請於111年3月20日前上網報名<https://forms.gle/loF7jvshTekR1fw49>，以利即早規劃課程與教學資源，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學部許英慧小姐，分機3038，E-mail：david @vghtc.gov.tw。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澄清綜合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副本：本院教學部、內科部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認證要點

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工作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工作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工作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工作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工作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工作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工作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一、為執行衛生福利部推動一般醫學訓練，培育具有教授 ACGME 六大核心能力之教師，特訂定一般醫學師資完訓認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訓練課程應包含一般醫學教師研習營課程及臨床教學實務訓練兩大部分：

- i. 一般醫學教師研習營課程：本課程需與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合辦，內容為教導 ACGME 六大核心能力及其相關的教學技能，時數至少 7 小時。
- ii. 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至少安排共 5 天（共 40 小時）之訓練，並包含下列課程項目，且訓練醫院應依各項訓練課程製作培訓護照並發給受訓教師記錄。
 - （一）門診教學：至少 3 小時（3 小時/次 × 1 次）
 - （二）病房教學：至少 4 小時（2 小時/次 × 2 次）
 - （三）指導教學討論會：至少 2 小時（1 小時/次 × 2 次）
 - （四）實作評估學習（mini-CEX、OSCE、360 度評估、DOPS、CbD 等方式）：至少 6 小時，需包含 OSCE。
 - （五）訓練成效評估及回饋：至少 2 小時（指導教師與訓練成效評估之教師以不同人為佳）

三、醫策會主辦之畢業後一般醫學計畫研習課程^{註1}含基本課程、導師研習課程、臨床課程、社區醫學課程及教學方法、技巧、評核回饋相關課程或資深教師（具部定教授證書）至多可抵免 20 小時，但不得抵免第二條第二款之所列課程項目及時數。

註 1：可抵扣之課程依 101 年度工作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之課程。

- 四、 臨床教學實務訓練應於「一般醫學內科訓練示範中心」進行，「一般醫學內科訓練示範中心」之設置規範及運作方式並需符合規定。
- 五、 臨床教學實務訓練可分開或連續訓練，惟應於 3 個月內完成。
- 六、 受訓教師需為部定之 23 科專科醫師（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小兒科、婦產科、骨科、神經外科、泌尿科、整形外科、急診醫學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復健科、麻醉科、放射線（診斷）科、放射線（腫瘤）科、病理（臨床）科、病理（解剖）科、核子醫學科、職業醫學科）。
- 七、 年度受訓教師總人數至多 60 名，受訓教師應於規定時限完成臨床教學實務訓練及一般醫學教師研習營課程，且培訓護照填寫完整，並接受本學會所進行之輔導、監督及完訓認證。
- 八、 （刪除）
- 九、 本要點經本學會工作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會核定可抵免之醫策會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研習課程一覽表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基本課程	實證醫學進階課程研習營
	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與教學研習營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指導教師進階研習營-醫療品質
	醫療品質教學研習營
	醫療品質 EBM 應用標竿學習
	醫學倫理教學研習營
	醫療法律教學研習營
	醫學倫理與醫療法律
	性別與健康教學研習營
導師研習課程	初階指導教師研習營
	指導教師研習營
	導師研習營
	一般醫學師資研習營
臨床課程	一般醫學外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一般醫學內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一般醫學兒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一般醫學婦產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社區醫學相關選修「兒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社區醫學相關選修「急診醫學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社區醫學相關選修「婦產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社區醫學相關選修「精神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社區醫療相關選修急診醫學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一般醫學內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一般醫學兒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三個月專科相關選修「一般醫學外科」臨床教師研習營
	急診醫學實務教師教學研習營
社區醫學課程	社區醫學種子教師研習營
	社區醫學教師教學共識營
	社區醫學相關選修「社區醫療實務」臨床教師研習營
教學方法、技巧、評估和回饋相關課程	臨床教學與能力評估
	課程目標設計研習營
	臨床教學技巧與技能評估工作坊
	跨領域教學工作坊